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33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三（1090033682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新竹縣修正109年度經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選填志願，以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93713188號函及本局109年2月20日桃教中字第1090013991號函（諒達）。
- 二、經臺閩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該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原函為滿5年，現修正為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轉任縣內國中（小）其他類科教師。
- 三、檢送新竹縣來函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人事室

109/04/20 08:46



1090002912

有附件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裝

訂

線

